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孙小明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张敏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36,012,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35,80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59%。

7、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14,678,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14,475,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1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77,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2%;反对2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0%;弃权8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51%;反对2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4%;弃权8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95%。

提案2.00《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提名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3,504,976股

2.02.候选人:《提名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3,759,37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提名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2,171,216股

2.02.候选人:《提名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2,425,614股

提案3.00《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提名袁照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3,490,378股

3.02.候选人:《提名魏雯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3,490,378股

3.03.候选人:《提名林善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3,778,17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提名袁照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2,156,618股

3.02.候选人:《提名魏雯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2,156,618股

3.03.候选人:《提名林善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2,444,41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韩旭 黄夏蕊;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此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完成董事改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王波	王波,张敏,林善浪
审计委员会	袁照云	袁照云,魏雯丽,黄平
提名委员会	林善浪	林善浪,袁照云,张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雯丽	魏雯丽,林善浪,王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袁照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完成董事改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王波先生兼任,此系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作出的战略安排,有利于实现公司决策与经营执行高效协同,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步落地,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明确划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权限,厘清董事长和总经理履职边界,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独立监督与制衡作用,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关联交易审议与管理流程,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完成董事改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改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章程》及附件制度修订、董事会席位调整、董事改选。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波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 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章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完成上述变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波先生

非独立董事:王波先生、张敏女士、黄平先生、邓云先生

独立董事:袁照云先生、魏雯丽女士、林善浪先生

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新任董事及2名留任董事。上述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王波	王波,张敏,林善浪
审计委员会	袁照云	袁照云,魏雯丽,黄平
提名委员会	林善浪	林善浪,袁照云,张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雯丽	魏雯丽,林善浪,王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袁照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1、王波先生简历

王波,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北京联创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刚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金汇博林(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金宝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敏女士简历

张敏,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会计师。张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证券事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袁照云先生简历

袁照云,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8月—1996年12月,合肥市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任职;1997年4月—1998年11月,深圳市广通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12月—2000年6月,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附属机构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7月—2003年12月,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9,现改名云鼎科技)财务总监;2004年2月—2015年10月,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4,现改名南山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10月—2018年11月,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财务总监、风控负责人;2018年12月—2021年12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后专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现今,蓝谱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家、合伙人。

4、魏雯丽女士简历

魏雯丽,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06-2021.09任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助/CEO助理;2021.09-2022.12任北京大道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12-2024.03任信创启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主管;2024.03-至今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风控经理。

5、林善浪先生简历

林善浪,男,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福建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2001年7月获评教授职称。1990年8月至2005年7月历任福建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8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所所长;2016年至今兼任上海新兴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院院长;2023年5月至2026年2月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5)独立董事。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崇立法意第051号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小明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等内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6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012,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70%,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80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5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6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4,678,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0%。

上述股东均于2026年8月5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其中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已经于《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7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2%;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0%;弃权88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543,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51%;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4%;弃权88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9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波先生、张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提名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3,504,976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为:同意12,171,216票。

表决结果:王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提名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3,759,374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为:同意12,425,614票。

表决结果:张敏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照云先生、魏雯丽女士、林善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01《提名袁照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3,490,378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为:同意12,156,618票。

表决结果:袁照云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提名魏雯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3,490,378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为:同意12,156,618票。

表决结果:魏雯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提名林善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3,778,176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为:同意12,444,416票。

表决结果:林善浪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占荔荔
经办律师:
韩旭
经办律师:
黄夏蕊
日期:2026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及金风泰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及Goldwind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下称"金风泰国")作为联合承包商,与Dan Khun Thot Wind One Co., Ltd.签署了《风机供货安装协议》,其中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作为离岸供应商,负责机组及附属部件供货至泰国港口;金风泰国作为在岸承包商,负责混塔供货,机组运输至项目现场,机组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金风科技与Dan Khun Thot Wind One Co., Ltd.签署了《母公司担保协议》,分别为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及金风泰国在《风机供货安装协议》项下的履约及违约赔偿责任提供担保。公司为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在《风机供货安装协议》项下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2,554,442元,为金风泰国在《风机供货安装协议》项下提供的担保金额按2026年8月11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75,528,634.91元,合计约528,083,076.91元。担保期限为自《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及金风泰国在《风机供货安装协议》项下的质保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签署地点为北京和曼谷。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离岸供应商

1、公司名称: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2日

3、注册地点:香港铜锣湾礼顿道9-11号合诚大厦1701室

4、注册资本:201,000,000.129美元

5、主营业务:风机销售、风电场建设、运行和维护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12月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5,269,049,671.85	2,272,956,566.35
利润总额	774,063,499.98	288,343,469.64
净利润	647,075,206.37	240,263,249.8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7,225,829,548.44	6,903,647,847.39
负债总额	3,935,228,804.56	3,475,209,638.44
净资产	3,290,600,743.88	3,428,437,888.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二)被担保方2—在岸承包商

1、公司名称:Goldwind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金风泰国)

2、成立时间:2013年4月9日

3、注册地点:泰国曼谷巴吞旺地区伦披尼区无线路87号全季广场, M泰大厦23楼2329-2330室

4、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组咨询、安装及运维服务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泰国为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中金风国际持股99.996%,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0.002%,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新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0.002%。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12月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22,575,394.18	9,334,430.25
利润总额	13,954,805.73	1,334,957.23
净利润	13,243,245.19	1,334,957.23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60,181,430.32	182,023,017.59
负债总额	33,161,228.66	98,723,826.39
净资产	27,020,201.66	83,299,189.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金风泰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Goldwind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金风泰国)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为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及金风泰国在《风机供货安装协议》项下的履约及违约赔偿责任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及金风泰国在《风机供货安装协议》项下的质保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6、担保金额:按2026年8月11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合计约528,083,076.91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含225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为,公司及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0亿元(不包括除本次担保外,其他未触发担保责任的非融资性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5%。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及5%的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亿力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2026年8月10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19号金山橘园工业区项目D-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8月10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85.85	0.4	
合计	285.85	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09.1866 10.4	7,223.3366	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9.1866 10.4	7,223.3366	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8,646,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公司股东新岭科技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30,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新岭科技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其持股比例由3.39%降低至3.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新岭科技股份承诺遵守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783MACEPPY37C □不适用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歌墩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

注: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获悉股东新岭科技于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减持价格区间为3.67元/股-3.9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2,852,455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岭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8,646,439股减少至25,325,839股,持股比例由3.39%降低至3.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2,864.6439	3.39	2,532.5839	3.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